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8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曹禎

000000000000000000

陳金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曹禎、陳金美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7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債務人曹禎於民國103年11月邀同債務人陳金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792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㈡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曹禎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陳金美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85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792元	曹禎、陳金美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	至民國114年1月14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
			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792元	曹禎、陳金美	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